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富昌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霖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藤淦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藤淦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302元，應繳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劉興錫